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有關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進度報告

補充資料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補充資料：

- 廢物運輸商就價值 100 萬元以下的建造工程合約申請繳費帳戶的數目
- 防止非法處置小型修葺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的措施

當局的回應

廢物運輸商的申請數目

2. 申請表格 2 只適用於價值少於 100 萬元的建造工程合約及一般處置建築廢物的安排。沒有建築工程合約的廢物運輸商也可使用表格 2 申請開立繳費帳戶。

3.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底，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收到並批准共 2,280 份申請表格 2，當中以公司名義和個人名義的申請分別有 1,645 個和 635 個。

4. 根據申請人的商業登記證和申請表格上所提供的資料，屬廢物收集/運輸公司和廢物運輸商的申請分別約有 230 個和 95 個。

防止非法處置建築廢物的措施

5. 九龍城區議會議員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與立法會議員會面，並建議設立分區建築廢物收集站，將建築廢物集體運往堆填區。民政事務總署與環保署已一同考慮這項建議。我們認為由政府設立這類收集站未必恰當，原因如下：

- (i)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下稱「收費計劃」）以「污染者自付」為原則。根據收費計劃，廢物產生者不僅須負責支付處置建築廢物的費用，還須負責安排收集和運送建築廢物。收費計劃已有指定的政府設施來處置建築廢物，包括位於策略性地點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篩選分類設施和堆填區。市場上也不乏商業機構提供適合小量至大量建築廢物的收集和運送服務，而廢物產生者有責任安排廢物收集商提供合適的收集服務。建議設立的分區建築廢物收集站，會重複建築廢物的處理工序，降低收集廢物的效率，並且增加廢物產生者的整體運輸成本。
- (ii) 在技術可行性方面，在各區尋找方便並適合設立建築廢物收集站的地點，即使並非不可能，也會非常困難。市民大多不歡迎在其住所附近設立這類設施，在就選址諮詢時亦很大機會遭到區內居民反對。縱使物色到合適的地點，還須考慮廢物收集站的收費水平，因為收集站的整體運作成本以至轉運費用等各項開支均須由使用者承擔。市民會否使用擬議的廢物收集站，實成疑問。

6. 在防止非法處置小型修葺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的措施方面，環保署會繼續加強執法，以遏止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情況。環保署人員會經常留意非法傾倒廢物的黑點，並會不時巡查和進行埋伏，務求阻嚇和制止這類非法活動，包括非法傾倒裝修廢物。環保署發現在許多投訴個案中，其實只是裝修工程承判商暫時將廢物放在路旁，等待收集商運走。遇到這類個案時，環保署會督促承判商盡快將廢物移走。

7. 在日常的外勤工作中，例如調查投訴、巡查或巡邏，環

保署人員也會留意特別是非法傾倒建築廢物黑點附近的大廈，是否有裝修工程進行。如發現有這類工程，便會提醒有關的裝修工程承判商、業主、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處，必須以妥善方法處置裝修工程產生的建築廢物。

8. 至於新落成的樓宇/屋苑，環保署會主動與管理處聯絡，簡述裝修工程可能引起的污染問題和可以採取的解決/預防辦法，特別是有關妥善處置裝修廢物的問題。環保署還會提供污染控制的宣傳物品，當中會介紹與妥善處理建築廢物有關的事宜。

9. 其他的宣傳工作，例如在電視播放有關妥善處置建築廢物的宣傳短片亦會繼續進行。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七年六月